

郟政办字〔2020〕4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郟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郟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郟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 一、培育思路

紧紧围绕全县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助推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分层次、按类型、依产业大力开展经营管理型、种养加能手等专业生产型和从事生产经营性服务的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持续增强培育内容的精准性、培训过程的规范性以及线上培育的普及性，加快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形成促进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扎实推进全县脱贫攻坚与乡村人才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培育任务

2020 年重点实施农业领军人才与农业经理人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省扶贫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培训、专业种养加能手培训等。全县共培训 380 人，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根据培训任务指标组织好学员遴选报名工作，培训任务指标见附件。

（一）农业领军人才与农业经理人。今年全县培养农业领军人才 20 人，农业经理人 30 人。由县农广校组织学员，省农广

校（省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统一指导组织实施，费用按每人 3000 元标准执行。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今年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植业）培育（含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总计 310 人，由市县农广校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 20 人，由市级统一组织。

### 三、培育实施内容

（一）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要紧紧围绕培育的类型和任务，认真做好培育对象的摸底调查和遴选工作，准确把握培育对象的产业规模、从业年限、技能水平和培训需求等信息，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本乡镇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名参加培训。

1、农业领军人才。重点遴选一批示范带动效应好、产业发展潜力大的农业企业负责人、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等培训对象，培养引领当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和乡村振兴带头人。

2、农业经理人。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提升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促进农业企业和主体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轮训，提升主体从业者生产经营能力，促进主体高质量发展。

4、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妇联联合组织，确定培训对象。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女带头人、农村电商女负责人、农村女能人等开展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带头致富能力。

5、专业种养加能手。专业种养加能手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拓展经营管理能力，帮助就业和提升产业效益。

6、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主要面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对有意愿但未参加过农民培训的贫困村合作社带头人应培尽培，加强产业致富带头人培养。

（二）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农业领军人才和农业经理人培训由省农广校（省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统一指导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包含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培训在中央农广校、省农广校的指导下，由市县农广校分别承担不同培训任务。按照“经营管理培训在市、生产技能培训在县”模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经营管理培训由市级以上农民培训基地承担，生产技能由县农广校按照农民需求开展培训，主要采用集中授课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少理论，多实践，培训内容要切合全县粮食、蔬菜、果树等主导产业发展。

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承担实习实训任务。充分发挥县农广校（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基础平台作用，积极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监管、跟踪服务、能力评价和规范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优秀师资队伍建设。按照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在全县遴选市级农民培训讲师团新成员，探索建立首席讲师负责制。吸收培养一批农业生产一线的土专家、田秀才和致富能手等农民讲师队伍，完善农民培训师资库、土专家信息库和讲师团；根据培训班对象和内容的不同，从师资库中挑选适合的专家授课。加强师资库动态管理，培训后组织学员对培训效果进行测评，及时淘汰不合格人员，补充增添优秀师资，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四）探索“师傅带徒”培养模式。广泛挖掘农村土专家、田秀才，探索建立市级乡土专家库，开展乡土专家教学能力培训，提高“师傅带徒”能力。积极开展“师傅带徒”探索试点。

（五）加大在线教学力度。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和长期化新形势，增加在线教学比重，创新开展线上网络直播教学等新模式，优化组合集中学习、实习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人员上线服务，探索专家、农技人员通过在线服务农民获取相应的奖励与激励机制。

#### 四、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授课人员的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学员的食宿费、误餐交通补助，实习实训、参观交流、培训场所租用、培训资料和耗材购置、培训证书印制、组织招生、管理、跟踪服务、信息化手段利用以及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违规使用。

## **五、跟踪服务**

（一）推进农民学历层次提升。鼓励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立实习基地，提高产教融合育人水平。探索农民培训与成人职业教育衔接培养机制，组织优秀农村基层干部、高素质农民和乡村人才参加国家百万高素质农民高等学历教育学习，积极探索“农学结合”、“弹性学制”等教育培训模式，建立培训课时与学分转换机制，形成一体化人才培养格局。

（二）拓宽高素质农民发展路径。以培训为纽带，支持参训农民加强协同合作，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抱团发展。加大培训服务力度，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积极对接金融信贷，鼓励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农民开展符合规定的信用贷款担保业务，支持农商银行面向农民开展相关信贷业务，帮助农民解决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并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展览展示、创新创业项目路演、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互学互助。

（三）加大指导服务力度。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作用，围绕培训对象生产需求，开展产业全周期跟踪指导和服务。要从生产需求、技术咨询、政策落实、创业引导、信息共享等方面对高素质农民开展全程跟踪指导和服务，随时掌握他们的发展状况，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做好跟踪服务记录，增强高素质农民的发展能力，真正形成“培育一人、致富一家、带动一片”的良好局面。

##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发改、教体、财政、人社、科技等部门及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日常工作由县农广校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全县乡村产业振兴考核，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摆上各乡镇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日程，按要求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

（二）做好疫情防控。各培训机构要充分认识在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求，全力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有关精神，认真做好培训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具体防范到位。

（三）加强培训条件建设。大力夯实培育基础条件，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综合培育基地、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完善师资选聘管理制度，建立开放共享的培育师资库，加大师资培训力度，打造名师队伍。加强教学资源开发，分层次、分产业、分类别开发线上线下多媒体多形式教学资源。

（四）重视系统评价。提高线上考核覆盖面，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考核。加强信息化管理，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可查可溯。

（五）注重总结宣传。在全县范围内深度挖掘打造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讲好高素质农民成长成才故事，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积极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年郟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附件

2020 年郟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单位：人

乡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包含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农业领军人才和农业经理人）
郟城街道	25
马头镇	25
李庄镇	30
重坊镇	20
杨集镇	25
庙山镇	20
高峰头镇	25
港上镇	30
红花镇	25
胜利镇	30
泉源镇	30
花园镇	30
归昌乡	25
马陵山景区	20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20
合计	380

---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